



沙田區議會

基層醫療署的角色與職能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基層醫療署在促進基層醫療健康方面的角色與職能。

背景

2. 基層醫療健康服務是醫療過程的第一步，涵蓋多項服務，包括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慢性疾病及癌症篩查、普通科門診及專職醫療服務，以及向無需即時到醫院求診的特定年齡組別人士提供的特別服務。

3. 為強化本港的基層醫療健康系統，政府已於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布《基層醫療健康藍圖》（《藍圖》），重點提出一系列改革措施，以制定基層醫療發展方向及策略，應對伴隨人口老化及慢性疾病病患率上升而來的挑戰。《藍圖》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成立基層醫療署，以統籌全港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發展。醫務衛生局（醫衛局）下的基層醫療署已於今年 7 月 15 日正式成立。

基層醫療署的角色與職能

4. 根據《藍圖》，基層醫療署負責統籌管理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策略規劃和提供、標準制定和質素保證，以及基層醫療專業人員的培訓。基層醫療署亦會在醫衛局下的策略採購統籌處協助下，以策略採購的方式規劃服務和分配資源。

5. 基層醫療署將負責釐定基層醫療服務範疇，界定服務提供者的類別和更新資料，檢視和定位各主要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和服務對象的角色，並透過策略採購加強跨界別和跨機構公私營協作。

6. 具體而言，基層醫療署致力推動以下範疇的發展：

- (a) 基層醫療服務的統籌和提供，包括以策略採購方式規劃服務和分配資源；
- (b) 服務標準和協定護理流程，包括設立質素保證機制和監察基層醫療服務的質素；以及
- (c) 基層醫療專業人員的培訓。

統籌基層醫療服務

7. 基層醫療署負責統籌和監督各地區康健中心／站的運作和服務，並領導地區康健中心／站推行「健康人生計劃」，致力提升市民的自我管理能力，以及針對市民在不同人生階段的健康需要，提供健康生活模式指導、疫苗接種資訊與教育、慢性疾病管理及癌症篩查等服務。

8. 根據《藍圖》，基層醫療署正逐步強化地區康健中心／站的角色¹，包括協調社區基層醫療服務、擔當支援基層醫療醫生的個案經理，以及作為連繫公私營跨專業醫療人員和社會各界的地區服務樞紐。現時主要透過政府於 2023 年 11 月推出的「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²（「慢病共治計劃」），建立家庭醫生制度和以地區康健中心／站作為樞紐，擴闊社區醫療網絡。「慢病共治計劃」資助 45 歲或以上未被確診患有糖尿病或高血壓的香港居民，在私營醫療市場接受糖尿病及高血壓篩查服務，並按診斷結果和臨床狀況，為參加者提供適切的管理方案。

9. 根據《藍圖》，衛生署轄下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婦女健康和長者健康服務）將逐步轉交基層醫療署管理，以便發展社區醫療系統，提供整體及全面的基層醫療服務，減少服務重疊及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基層醫療署會優先把婦女健康中心和長者健康中心的服

¹ 地區康健中心／站會就「慢病共治計劃」為市民配對家庭醫生，協調慢性疾病篩查及其後的醫療跟進，以及根據病人的健康需要和醫生指示安排各項專職醫療服務。

² 「慢病共治計劃」為試行新服務模式的先導計劃，基層醫療署會不時檢討計劃，包括優化服務流程、資訊科技系統及基本藥物名單。

務整合至以地區為本的社區醫療系統，或視乎情況透過策略採購整合至其他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

10. 同時，基層醫療署會按《藍圖》的建議積極與醫管局討論，重新定位普通科門診服務，以優先照顧弱勢社群，特別是低收入家庭和貧困長者。探討的範疇包括於醫管局普通科門診為低收入家庭和貧困長者加強以預防為本的服務，加入合適的慢性疾病篩查及管理服務。

11. 長遠而言，所有獲政府資助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將由基層醫療署負責督導及協調，包括疫苗資助計劃、長者醫療券計劃、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及大腸癌篩查計劃等。

訂立基層醫療服務標準和協定護理流程

12. 基層醫療署會循以下三方面的工作持續提升基層醫療服務質素和表現：

- (a) 加強《基層醫療指南》的涵蓋面，包括醫生、中醫、牙醫、專職醫療人員、藥劑師和視光師；
- (b) 優化現有的基層醫療參考概覽，加入不同專業在基層醫療的角色，作為基層醫療服務質素保證的依據；及
- (c) 訂立明確醫護流程及基層與第二層轉介指引，加強為公營界別的第二層醫療系統提供有效的轉介把關功能，同時減省普通科門診診所與專科門診診所的職能重疊。

基層醫療專業人員培訓

13. 基層醫療署將加強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相關培訓，並在《指南》下訂定培訓要求。基層醫療署會繼續與不同學術／培訓院校合作，為基層醫療健康團隊的不同專業人員提供相關培訓，亦會評估和優化培訓課程，並與不同學術／培訓機構合作，設計基層醫療健康培訓。

14. 同時，基層醫療署會探討協調在不同醫療服務下的培訓，並制定衛生署、醫管局、基層醫療署的專業人員輪換制度，讓家庭醫生和其他基層醫療專業人員在不同培訓環境獲得經協調的培訓。基層醫療署亦會探討如何建構更清晰的專業發展和事業階梯，以及相關鼓勵措施，以吸引醫療專業人員在基層醫療健康領域尋求事業發展。

意見

15. 請議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基層醫療署
二零二四年九月